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评〔2021〕29号

关于2021年第2期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 停考考区考生相关事宜安排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2021年第2期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统考）部分考区考试未能如期举行，为保障相关考生权益，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 CCAA）针对停考考区考生做如下安排。

一、2021年第2期统考部分停考考区补考安排

（一）考试对象

2021年第2期统考天津考区、呼和浩特考区、兰州考区、银川考区、西安考区、乌鲁木齐考区、杭州考区所有考生，以及石家庄考区报考10月24日考试考生。

（二）考试安排

1. 考试日期：12月25—26日；

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存在部分考区考试安排变化的可能，请考生密切关注 CCAA 官网和报名网站，及时了解相关信息。

2. 科目安排

日期	时间	考试科目	注册要求 考试内容
12月25日 周六	8:30-10:00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第1场次）	见相应注册准则 http://www.ccaa.org.cn/pjzx/index.shtml 考试大纲 http://www.ccaa.org.cn/pjzx/ksxx/ksdg/index.shtml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基础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基础	
	11:00-12:30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第2场次）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基础	
		能源管理体系基础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基础	
	14:00-15:30	环境管理体系基础	
		建筑施工领域专业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基础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基础	
	16:30-18: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基础	
森林管理体系基础			
有机产品认证基础			
12月26日	9:00—11:00	认证通用基础	
周日	13:00—15:00	管理体系认证基础（第1场次）	

		产品认证基础	
	16:00—18:00	管理体系认证基础（第2场次）	
		服务认证基础	

注：石家庄考区仅安排 12 月 26 日的考试。

3. 准考证下载

12 月 21—26 日考生需登陆报名网站重新下载准考证，原准考证作废。

4. 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请考生务必关注 CCAA 官网和报名网站发布的考试信息，仔细阅读《关于举办 2021 年第 2 期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的通知》（中认协评〔2021〕13 号）中考试要求，并遵守以下事项：

（1）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和防控需要，考生务必及时关注 CCAA 官网和报名网站动态更新的《考点疫情防控要求一览表》，并按照考点疫情防控要求参加考试。

（2）由于疫情原因，造成某些考点无法组织考试时，报考该考点考生的考试资格自动顺延至下一期考试。

（3）请考生预留充足的入场时间，考场候考时请按照考点考务工作人员指令有序排队，保持间隔，切勿聚集。

（4）除身份核验外，考试期间考生须全程佩戴口罩。

（5）考试期间，考生应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遵守考点当地疫情防控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秩序。对于因不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而未能入场参加考试的考生，按“弃考”处理。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

员的安排与要求，将对其作出违规认定与处理。

(6) 当受疫情影响发生考点变更或无法组织考试等情况时，将在 CCAA 官网和报名网站公布相关通知。

5. 退费办理

如考生自愿放弃本次考试资格，可申请退费，申请退费考生将不再适用本通知“三、过渡期政策调整”相关内容。

申请退费考生请在 11 月 28 日 12:00—11 月 30 日 12:00 登录统考报名网站 <http://ccaa.kaoshi.open.com.cn>，填报退费申请，逾期不再接受。退费申请截止日 15 个工作日后，CCAA 进行统一退费。申请退费的考生，须退掉所报考全部科目，不支持部分科目退费。

二、哈尔滨考区、厦门考区考生安排

因哈尔滨考区和厦门考区不具备组织考试的条件，以上两个考区考生考试资格，将自动顺延至 2022 年上半年统考，相关考试、退费以及过渡期政策调整安排，将在 2022 年上半年统考报名通知中公布。

三、过渡期政策调整

报考本期考试的考生，因考试延期无法按照过渡期安排（见附件）注册的，报考科目对应注册领域的过渡期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符合要求的考生，请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到 2022 年 1 月 9 日间登录以下网址 <https://jinshuju.net/f/clI7J6>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按照填表说明填报延长过渡期申请，逾期不予受理。不符

合要求的考生无法填报延长过渡期申请。



申请提交成功后，请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在 CCAA 认证人员注册与管理系统中完成注册申请。

四、联系电话

（一）考试问题咨询

奥鹏服务热线：400-789-1515；

CCAA：010-65994463/65995487/65994459/65994437。

（二）过渡期政策咨询

过渡期人员信息登记咨询：010-65994481；

过渡期安排解答电话详见附件。

附件：过渡期安排



附件

过渡期安排

一、依据修订版注册准则，调整后的考试科目见下表：

新版考试科目				
注册领域		实习级别申请人考试科目	审核员/检查员/审查员级别申请人考试科目	
质量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通用基础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	
	质量管理体系 建筑施工领域 专业		建筑施工领域专业	
环境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基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基础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基础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基础★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基础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基础	
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管理体系基础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基础	
森林管理体系			森林管理体系基础	
强制性产品认证			无	产品认证基础
自愿性产品认证			无	
绿色产品认证			无	
有机产品认证		有机产品认证基础		
良好农业规范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基础		
服务认证		无	服务认证基础	
★注：该科目仅适用于 HACCP 审核员级别				

二、在过渡期内，对于 2021 年前参加考试（简称旧版考试）成绩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申请人，可按现行注册准则的要求注册；也可按以下过渡方案注册：

表 1 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注册

注册方式	方式 1	方式 2	方式 3
申请人类型	通过旧版相应领域“基础知识”考试的申请人	通过旧版相应领域“审核知识”考试的申请人	已取得其他管理体系审核员级别注册资格的申请人
在满足修订版准则其他要求基础上，需补充完成的考试或培训科目	通过“认证通用基础”考试	1. 通过“相应认证领域基础”考试； 2. 通过“认证通用基础”考试或完成 CCAA 网络培训平台的“合格评定基础”课程培训。	通过申请领域“相应认证领域基础”考试
示例	申请人已通过旧版“QMS 基础知识”考试且成绩在有效期内。当他按修订版准则注册 QMS 实习审核员时，在满足修订版准则其他要求的基础上，需通过新版“认证通用基础”考试。	申请人已通过旧版“QMS 审核知识”考试且成绩在有效期内。当他按修订版准则注册 QMS 实习审核员时，在满足修订版准则其他要求的基础上，需同时满足 1 和 2： 1. 需通过新版“QMS 基础”考试。 2. 需通过新版“认证通用基础”考试或完成 CCAA 网络培训平台的“合格评定基础”课程培训。	申请人已具有 EMS 正式审核员资格。当他按修订版准则注册 QMS 实习审核员时，在满足修订版准则其他要求的基础上，需通过新版“QMS 基础”考试。

表 2 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

注册方式	方式 1	越级注册	
		方式 1	方式 2
申请人类型	有相应领域实习资格，并通过旧版该领域“审核知识”考试的申请人	通过旧版相应领域“基础知识”考试的申请人	通过旧版相应领域“审核知识”考试的申请人
在满足修订版准则其他要求基础上，需补充完成的考试或培训科目	通过“认证通用基础”考试或完成 CCAA 网络培训平台的“合格评定基础”课程培训	通过“认证通用基础”考试和“管理体系认证基础”考试	通过“认证通用基础”考试和“相应认证领域基础”考试
示例	申请人已具有 QMS 实习审核员资格，并通过了旧版“QMS 审核知识”	申请人通过了旧版“QMS 基础知识”考试且成绩在有效期内。	申请人通过了旧版“QMS 审核知识”考试且成绩在有效期内。

	考试且成绩在有效期内。当他按修订版准则注册 QMS 审核员时,在满足修订版准则其他要求的基础上,需通过新版“认证通用基础”考试或完成 CCAA 网络培训平台的“合格评定基础”课程培训。	当他按修订版准则越级注册 QMS 审核员时,在满足修订版准则其他要求的基础上,需通过新版“认证通用基础”和“管理体系认证基础”2 门考试。	当他按修订版准则越级注册 QMS 审核员时,在满足修订版准则其他要求的基础上,需通过新版“QMS 基础”和“认证通用基础”2 门考试。
--	--	---	---

表 3 产品认证实习检查员注册

注册方式	方式 1	方式 2	方式 3
申请人类型	通过产品认证相应领域旧版考试的申请人	已取得其他产品检查员级别(含)以上注册资格,注册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绿色产品认证领域的申请人	已取得其他产品检查员级别(含)以上注册资格,注册有机产品认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领域的申请人
在满足修订版准则其他要求基础上,需补充完成的考试或培训科目	通过“认证通用基础”考试或完成 CCAA 网络培训平台的“合格评定基础”课程培训	通过申请领域修订版准则要求的培训	通过申请领域“相应认证领域基础”考试
示例	申请人通过了旧版“CCC 产品认证知识”考试且成绩在有效期内。当他按修订版准则注册强制性产品认证实习检查员时,在满足修订版准则其他要求的基础上,需通过新版“认证通用基础”考试或完成 CCAA 网络培训平台的“合格评定基础”课程培训。	申请人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正式或高级检查员资格。当他按修订版准则注册自愿性产品认证实习检查员时,在满足修订版准则其他要求的基础上,需通过修订版《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中要求的培训。	申请人具有自愿性产品认证正式或高级检查员资格。当他按修订版准则注册有机产品认证实习检查员时,在满足修订版准则其他要求的基础上,需通过新版“有机产品认证基础”考试。

表 4 服务认证实习审查员注册

注册方式	方式 1
申请人类型	通过旧版“服务认证通用知识”考试的申请人
在满足修订版准则其他要求基础上,需补充完成的考试或培训科目	通过“认证通用基础”考试或完成 CCAA 网络培训平台的“合格评定基础”课程培训

示例	申请人通过了旧版“服务认证通用知识”考试且成绩在有效期内。当他按修订版准则注册服务认证实习审查员时，在满足修订版准则其他要求的基础上，需通过新版“认证通用基础”考试或完成 CCAA 网络培训平台的“合格评定基础”课程培训。
----	---

三、当申请人按以上过渡方案在注册系统中注册时，需在个人申请界面“注册方式”栏目中，根据不同的申请人类型，选择上述表 1-表 4 “注册方式”一栏对应的相应选项。例如：某申请人已通过“QMS 审核知识”考试，当其按上述表 1 的过渡方案在系统中注册 QMS 实习审核员时，需在申请界面的“注册方式”一栏中，选择“方式 2”。

四、如对修订版注册准则和过渡期安排有任何疑问，可联系 CCAA 评价中心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序号	注册领域	联系电话
1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	010-65994478
		010-65994300
		010-65993573
2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	010-65994531
		010-65994478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	010-65994531
		010-65994437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	010-65994531 010-65995487
5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审核员	
6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审核员	010-65994478
7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审核员	010-65994459
8	森林认证审核员	010-65994478
9	能源管理体系审核员	010-65994531
		010-65994478
1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员	010-65994478
		010-65994437
11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	010-65994481
12	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	

13	绿色产品认证检查员	010-65994478 010-65994481
14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	010-65994375
15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检查员	010-65995487
16	服务认证审查员	010-65994300 010-65994531

抄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监管司，存档。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21年11月26日印发
